

庾某诉黄某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



基本案情：

2019年5月26日下午，庾某在位于广州杨箕的自家小区花园散步，经过黄某楼下时，黄某家小孩从35楼房屋阳台抛下一瓶矿泉水，水瓶掉落在庾某身旁，导致其惊吓、摔倒，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。次日，庾某亲属与黄某一起查看监控，确认了侵权事实后，双方签订确认书，确认矿泉水瓶系黄某家小孩从阳台扔下，同时黄某向庾某支付了10000元赔偿。但庾某住院治疗22天才出院，随后又因此事反复入院治疗，累计超过60天，被鉴定为十级伤残。由于黄某拒绝支付剩余治疗费，庾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推荐理由：

该案是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广东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进行审理的首宗案件，积极推动了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的综合治理，全面保障了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丰富了司法实践，对《民法典》的实施作出了贡献。央视、中国法院网等对该案的审理进行了网络全程直播，社会效果好。